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范恭書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fanks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0776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公告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
改列公告項次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04月24日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，原載於旨揭公告事項五、附帶決議事項（三）內容，應依上開會議決議本旨，更正列於公告事項四、五，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即Oceanic Enterprise Ltd.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.A.C本屬決議所指定之制裁對象，以利明確辨識執行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5-01
08:33:22
交